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1、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共召开四次会议。报告期内，历次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；各位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历次会议，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各项议案，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。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	审议结果
1	2024 年 4 月 24 日	第十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	1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2、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3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 6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7、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	通过
2	2024 年 5 月 21 日	第十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	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	通过
3	2024 年 8 月 21 日	第十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	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通过
4	2024 年 10 月 24 日	第十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	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通过

2、2024 年度，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

序，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，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成果。

3、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、管理层的经营决策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经认真检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，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公司监事会无异议。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3、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对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，内控制度严格；财务状况良好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；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，定价公允，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5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核查后认为：公司除为子公司进行担保外，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6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7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监督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，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，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的工作。公司已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8、检查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

公司有效执行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

202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主要工作计划如下：

1、按照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。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、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，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工作沟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合法。按照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，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信息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。

2、加强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。第一、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第二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，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

司的经营状况，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，一旦发现问题，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。第三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委托的会计事务所的沟通联系，充分利用外部审计信息，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有关情况。

3、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。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，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管理知识的学习，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，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加强职业道德建设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